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57号

成文日期：2024-02-28

发布日期：2024-03-01

发布机构：消费品工业司

分 类：消费品工业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35号公告），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版）》和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辖区印染企业申报及复核工作。

二、前期已公告印染企业（附件1）自愿提出复核申请，如实填报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复核申请书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复核书》），未提交复核申请企业视为放弃公告，予以名单撤销处理。尚未公告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如实填报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。《申请书》应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4）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尚未公告印染企业必须全部满足《申请书》附表3（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）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2023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2023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复核书》附表3或《申请书》附表4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复核和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业2023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），必要时可赴现场或委托市县级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。

五、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复核和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4月19日前报我部（消费品工业司）。复核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发chenxuan@miit.gov.cn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- 附件：1. 已公告印染企业名单.docx
2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复核申请书.docx
3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.docx
4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.docx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2月28日

[联系人及电话：陈 轩 010-68205660 刘添涛 15501050231（材料填报咨询）]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